

工伤保险法律法规 文件汇编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伤保险司 编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工伤保险法律法规 文件汇编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伤保险司 编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伤保险法律法规文件汇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伤保险司编.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17

ISBN 978-7-5167-3004-1

I. ①工… II. ①人… III. ①工伤保险-法规-汇编-中国②工伤保险-文件-汇编-中国
IV. ①D922.5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70215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6 开本 39.5 印张 857 千字

2017 年 5 月第 1 版 2017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定价: 138.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 64929211/64921644/84626437

营销部电话: (010) 64961894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010) 50948191

我社将与版权执法机关配合, 大力打击盗印、销售和使用盗版
图书活动, 敬请广大读者协助举报, 经查实将给予举报者奖励。

举报电话: (010) 64954652

内 容 简 介

《工伤保险法律法规文件汇编》收录了与工伤保险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标准和标准性规范。本书具有权威性、科学性、时效性、实用性的特点。

一、权威性。本书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伤保险司组织编写，编写过程得到工伤保险司及相关部门大力支持，全书大纲及收录文件经工伤保险司有关领导审定，十分具有权威性。

二、科学性。本书收录文件包括工伤保险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两大部分。工伤保险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是与工伤保险工作直接相关的文件，按照工伤保险业务板块分为综合、参保缴费、工伤认定与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待遇、工伤康复、工伤预防、监督管理七部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是与工伤保险工作密切相关的文件，分为争议处理、劳动关系、职业健康、安全生产与劳动保护、招投标与政府采购五部分。根据法律效力、制定机构的不同，本书章节内文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标准的顺序排布。本书章节及文件设置合理，便于查找，十分具有科学性。

三、时效性。根据国务院文件清理工作的统一部署，2016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分4批对1949—2015年文件进行了清理，其中工伤保险司文件宣布废止40件、宣布失效24件。本书第一时间对工伤保险相关文件及文件清理情况进行总结，删除废止和失效的文件，收录最新的文件，十分具有时效性。

四、实用性。在对收录文件进行梳理的过程中，我们根据文件内容，删除了情况通报、会议通知、征求意见函等文件，保留了对工伤保险实际工作有指导意义的文件，十分具有实用性。

目 录

第一部分 工伤保险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一、综合	3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3
2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75 号）	14
3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13 号）	24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 〔2013〕34 号）	28
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 （人社部发〔2016〕29 号）	30
6 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劳社部函〔2004〕256 号）	32
7 GB/T 31596.5—2015 社会保险术语 第 5 部分：工伤保险	33
二、参保缴费	45
8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9 号）	45
9 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1 号）	49
10 部分行业企业工伤保险费缴纳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10 号）	52
11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14 号）	52
12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16 号）	57
附件：外国人社会保障号码编制规则	58
13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20 号）	59
14 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4〕18 号）	64
15 关于贯彻《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做好企业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劳社部发〔2005〕8 号）	65
附件：工伤保险参保证明	66
16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工伤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 36 号）	67
17 关于加强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管理工作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7 号）	68
1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业单位等参加工伤保险工作 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7 号）	70
1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安全监管总局 全国总工会关于 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 号）	70

2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1号）	73
	附件：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表	74
2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工伤保险费率调整工作 进一步加强基金管理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5〕72号）	76
22	关于铁路企业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函〔2004〕257号）	78
2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筑业“同舟计划”——建筑业工伤保险专项扩面行动计划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43号）	79
	附件1：建筑业及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82
	附件2：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情况	82
2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43号）	83
	附件：建筑项目参保情况统计表	85
2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7〕53号）	86
	附件1：建筑项目参保情况统计汇总表	87
	附件2：建筑项目参保情况统计表	89
三、	工伤认定与劳动能力鉴定	90
26	工伤认定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90
27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1号）	101
	附件1：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106
	附件2：初次（复查）鉴定结论书	110
	附件3：再次鉴定结论书	111
	附件4：劳动能力鉴定材料收讫补正告知书	112
28	关于印发《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劳社部发〔2002〕8号）	113
	附件：正确使用标准的说明	117
2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修订后劳动能力鉴定标准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81号）	117
30	GB/T 16180—2014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118
四、	工伤保险待遇	181
3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	181
32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4号）	188
33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8号）	194

34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9号）	195
35	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5号）	196
五、工伤康复		199
36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	199
3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康复服务项目（试行）》和《工伤康复服务规范（试行）》（修订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30号）	203
	附件1：《工伤康复服务项目（试行）》（2013年修订）	205
	附件2：《工伤康复服务规范（试行）》（2013年修订）	268
38	关于设立公布第一批区域性工伤康复示范平台名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178号）	297
	附件：第一批区域性工伤康复示范平台名单	299
39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的通知（人社厅函〔2012〕381号）	299
六、工伤预防		306
4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工伤预防试点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32号）	306
4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确认工伤预防试点城市的通知（人社厅发〔2013〕111号）	308
	附件：工伤预防试点城市（统筹地区）名单	309
42	关于同意北京市为全国工伤预防试点城市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119号）	310
43	关于确认贵州省为全国工伤预防试点地区的函（人社厅函〔2016〕123号）	311
44	关于确认青海省为全国工伤预防试点地区的复函（人社厅函〔2016〕184号）	311
七、监督管理		312
45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	312
46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1号）	315
47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2号）	316
48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	319
49	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定（试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档案局令第3号）	321
	附件：社会保险业务材料归档范围与保管期限	322
50	关于印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暂行办法》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2号）	325
51	关于推进工伤保险市级统筹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20号）	330

第二部分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八、争议处理	335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	335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	347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354
55 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	362
5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复议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6号）	366
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4〕9号）	377
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9号）	379
九、劳动关系	384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	384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	394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	401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号）	413
63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74号）	419
64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号）	420
65 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家统计局令第1号）	426
66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问题解答（劳部发〔1995〕187号）	429
67 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	431
十、职业健康	433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	433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国发〔1987〕105号）	447
70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	450
71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8号）	458
72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工作的通知（卫监督发〔2009〕82号）	459
附件：职业病诊断和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情况表	461
73 国家卫生计生委等4部门关于印发《职业病分类和目录》的通知（国卫疾控发〔2013〕48号）	462
74 关于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5〕121号）	466
75 关于印发《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的通知（国卫疾控发〔2015〕92号）	469

附件：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470
76 关于印发加强农民工尘肺病防治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卫疾控发〔2016〕 2号）	487
77 GB/T 11651—2008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	490
十一、安全生产与劳动保护	517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517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	532
80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52 号） ...	548
81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64 号）	559
8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7 号）	561
8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3 号） ...	564
84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9 号）	570
85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劳部发〔1994〕498号）	573
86 关于印发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89号）	575
十二、招投标与政府采购	580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	580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	588
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	598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610

第一部分 工伤保险法律法规 规章文件



石渠五石

下卷

一、综 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10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五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3
第二章	基本养老保险/4
第三章	基本医疗保险/5
第四章	工伤保险/6
第五章	失业保险/7
第六章	生育保险/9
第七章	社会保险费征缴/9
第八章	社会保险基金/10
第九章	社会保险经办/11
第十章	社会保险监督/11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13
第十二章	附则/14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社会保险关系，维护公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使公民共享发展成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第三条 社会保险制度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社会保险水平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个人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有权监督本单位为其缴费情况。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社会保险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国家多渠道筹集社会保险资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社会保险事业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

国家通过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社会保险事业。

第六条 国家对社会保险基金实行严格监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制度，保障社会保险基金安全、有效运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参与社会保险基金的监督。

第七条 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九条 工会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有权参与社会保险重大事项的研究，参加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对与职工社会保险权益有关的事项进行监督。

第二章 基本养老保险

第十条 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一条 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用人单位和个人缴费以及政府补贴等组成。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

职工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人工资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个人账户。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分别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

第十三条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前，视同缴费年限期间应当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政府承担。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政府给予补贴。

第十四条 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第十五条 基本养老金由统筹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

基本养老金根据个人累计缴费年限、缴费工资、当地职工平均工资、个人账户金额、城镇人口平均预期寿命等因素确定。

第十六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第十七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

第十八条 国家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物价上涨情况，适时提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

第十九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

第二十一条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

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按月领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第二十二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

第三章 基本医疗保险

第二十三条 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五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相结合。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人、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低收入家庭六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和未成年人等所需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补贴。

第二十六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待遇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退休后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未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可以缴费至国家规定年限。

第二十八条 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以及急诊、抢救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

第二十九条 参保人员医疗费用中应当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直接结算。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结算制度，方便参保人员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第三十条 下列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 （一）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 （二）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 （三）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 （四）在境外就医的。

医疗费用依法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第三人不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三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管理服务的需要，可以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签订服务协议，规范医疗服务行为。

医疗机构应当为参保人员提供合理、必要的医疗服务。

第三十二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第四章 工 伤 保 险

第三十三条 职工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国家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确定行业的差别费率，并根据使用工伤保险基金、工伤发生率等情况在每个行业内确定费率档次。行业差别费率和行业内费率档次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使用工伤保险基金、工伤发生率和所属行业费率档次等情况，确定用人单位缴费费率。

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的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

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应当简捷、方便。

第三十七条 职工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本人在工作中伤亡的，不认定为工伤：

- (一) 故意犯罪；
- (二) 醉酒或者吸毒；
- (三) 自残或者自杀；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

- (一) 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
- (二) 住院伙食补助费；
- (三) 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
- (四) 安装配置伤残辅助器具所需费用；
- (五) 生活不能自理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生活护理费；
- (六)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
- (七) 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 (八) 因工死亡的，其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工死亡补助金；
- (九) 劳动能力鉴定费。

第三十九条 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

- (一) 治疗工伤期间的工资福利；
- (二) 五级、六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
- (三) 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第四十条 工伤职工符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停发伤残津贴，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补足差额。

第四十一条 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不支付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

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应当由用人单位偿还。用人单位不偿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追偿。

第四十二条 由于第三人的原因造成工伤，第三人不支付工伤医疗费用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四十三条 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 (一) 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
- (二) 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
- (三) 拒绝治疗的。

第五章 失业保险

第四十四条 职工应当参加失业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失业

保险费。

第四十五条 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

- (一) 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
- (二) 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 (三) 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第四十六条 失业人员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累计缴费满一年不足五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十二个月；累计缴费满五年不足十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十八个月；累计缴费十年以上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二十四个月。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缴费时间重新计算，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与前次失业应当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合并计算，最长不超过二十四个月。

第四十七条 失业保险金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不得低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第四十八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失业人员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第四十九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死亡的规定，向其遗属发给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

个人死亡同时符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和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条件的，其遗属只能选择领取其中的一项。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十五日内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失业人员应当持本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及时到指定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

失业人员凭失业登记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手续。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

第五十一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 (一) 重新就业的；
- (二) 应征服兵役的；
- (三) 移居境外的；
- (四)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五)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指定部门或者机构介绍的适当工作或者提供的培训的。

第五十二条 职工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失业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